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5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汽车”）、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5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28	2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14	2
深圳同兴达	南昌汽车	100%	1	0
深圳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00%	1	3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80%	3	1.5
深圳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10	0
深圳同兴达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合计			57	10.5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恒丰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简称“华夏银行南昌象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展宏新材会同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就2025年1月2日签订的原《担保函》重新签订了《担保变更协议》，现各方同意将原《担保函》项下最高担保额度由人民币3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6.04%	101,468.90	9000	3.28%	是
	南昌精密	100%	72.72%	47,802.93	5000	1.82%	是
	展宏新材	80%	92.84%	11,587.18	1000（授信） 1000（履约）	0.73%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彩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93,022.73	277,292.00	215,730.73	549,784.60	5,997.71	7,182.75
南昌精密	100%	247,945.41	186,059.42	61,885.99	282,235.33	-248.88	562.15
展宏新材	80%	31,809.96	29,436.37	2,373.60	50,758.52	320.02	427.74

被担保人截止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88,540.61	273,771.34	214,769.27	113,043.63	-1,127.25	-961.46
南昌精密	100%	226,135.99	164,445.76	61,690.24	79,026.83	-221.31	-195.75
展宏新材	80%	31,328.64	29,085.00	2,243.64	9,032.34	-151.74	-129.95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恒丰银行深圳分行	￥9,000	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南昌精密	同兴达	华夏银行南昌象湖支行	￥5,000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展宏新材	同兴达	恒丰银行深圳分行	￥1,000	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展宏新材	同兴达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1,000（履约）	担保期限为每笔具体采购订单约定的付款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基于（长期供货合同）及协议范围内采购订单的应付货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担保费、手续费、咨询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67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23%。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5,387.22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78.57%。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恒丰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华夏银行南昌象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及子公司展宏新材会同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8月18日，累计有人民币338,153,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4,654,387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0,000,000股）的10.467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8月18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1,847,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量的43.641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24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3.32元/股调整为3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83元/股调整为3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20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15元/股调整为31.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1.66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10月16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3.78元/股调整为23.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自2024年10月21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3.49元/股调整为23.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12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3.42元/股调整为23.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18日，共有人民币337,629,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14,633,792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4527%。截至2025年8月18日，累计有人民币338,153,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14,654,387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4674%。

截至2025年8月18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1,847,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量的43.641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8月1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397,861	14,633,792	192,031,653
总股本	177,397,861	14,633,792	192,031,653

四、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林琪	45,370,299	25.58	45,370,299	23.63
林光荣	27,949,831	15.76	27,949,831	14.55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40,390	7.18	12,740,390	6.63
林珏	9,360,000	5.28	9,360,000	4.87
上海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星瑞荣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0,000	2.05	3,640,000	1.90
林光胜	1,300,000	0.73	1,300,000	0.68
合计	100,360,520	56.58	100,360,520	52.2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健辉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	470	12	458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874,213,603	100,917,646	773,295,957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173%	6.8129%	52.2045%

2、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人数	465	11	454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72,631,020	231,900	72,399,12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33%	0.0157%	4.8876%

3、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4,163,503	99.9943%	21,300	0.0024%	28,800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80,920	99.9310%	21,300	0.0293%	28,800	0.0397%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570,225,74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570,99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根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原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交割日次日（即2025年5月1日）起至交割日满18个月之日止的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79,021,754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350,000股。

综上，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81,283,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雁、李广清。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暨本所律师认为，藏格矿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5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7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至8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cgfdshbgs@hn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7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小滨先生、独立董事林光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先生、财务总监吴钟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0日（星期三）至08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gfdshbgs@hn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98-69961600

邮箱：jcgfdshbgs@hn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5-02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投资种类	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高的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管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选择产品时，通过谨慎筛选，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踪产品购买后的运营情况，及时识别风险，并进行相应控制措施。

3、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其职责履行监督、检查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权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8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5年8月1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7.76%（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2.76%），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发布《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2,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50万元到-2,9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2025年8月1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7.76%（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2.76%），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发布《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2,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50万元到-2,9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联合体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

● 中标金额：101,910,084.65元、运营费用单价：9.16元/吨。经测算中标总金额为17,163.97万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为12,017.46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5年8月19日发布了《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中标结果公示》，确认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黄山市祁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

2、招标人：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工程工期：36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及评审30天，施工300天，试运行30天；

5、中标价：101,910,084.65元、运营费用单价：9.16元/吨。

6、建设规模：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处理污水主要为园区工业污水和部分生活污水，扩建工程总规模10000吨/d，分期建设，本次一期工程建设规模5000吨/d，鉴于现状污水厂缺少深度处理工艺段，拟将现状污水厂出水接入本工程处置，即深度处理段规模按8000吨/d设计。主要包括工艺、结构、建筑、电气与自控、仪表、道路、景观绿化等专业。

7、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公司作为牵头人承担本项目采购、部分工程施工工作及运营任务，联合体成员黄山市祁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部分工程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联合体项目中标金额为101,910,084.65元、运营费用单价：9.16元/吨。经测算中标总金额为17,163.97万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为12,017.46万元。

2、本次中标的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项目收入根据实施情况逐步确认。本项目存在跨年实施，预计对合同履行期间的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与交易对方及联合体成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3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GR1802注射液青少年季节性过敏性鼻炎适应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在研产品GR1802注射液青少年季节性过敏性鼻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GR1802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500469、CXSL2500470

适应症：青少年季节性过敏性鼻炎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GR1802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青少年季节性过敏性鼻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GR1802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